

“亲青公益”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 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亲青公益”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健康有序运行，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慈善组织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慈善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管理规范》以及《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亲青公益”平台是指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青基会）发起的通过互联网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发布公开募捐信息的网络服务平台，该平台于2021年11月入选民政部第三批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

第三条 中国青基会作为平台的管理者，负责日常维护、信息管理、服务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对象选择

第四条 在平台上发布募捐信息的主体，应是获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第五条 平台向慈善组织提供服务时，应查验慈善组织的

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平台不代为接受慈善捐赠财产，平台不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直接提供公开募捐信息发布服务。平台禁止非法组织、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组织或个人，以及不符合平台审核要求的组织或个人入驻平台。

第六条 平台在向慈善组织提供服务时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公开募捐信息发布、募捐事项的真实性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入驻申请提交后，平台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在2个工作日以内告知审核结果。

第三章 信息服务管理

第八条 平台上所发布信息须健康积极，不应包含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或内容。平台特别关注、大力支持助力青少年成长发展的公开募捐活动。

第九条 平台应当对公开募捐信息进行合理排序和展示，并提供公平公正服务，不应有竞价排名行为。

第十条 入驻平台的组织或个人按照平台要求填写项目基本信息、提交项目申请。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捐信息要确保真实、内容合法合规，慈善组织应当提供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公开募捐活动的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

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项目预算、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对未予提供的慈善组织，将不提供公开募捐信息发布服务。平台收到申请后，将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

第十一条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本组织或个人的名义开展公开募捐。

第十二条 平台暂不接受个人或家庭在平台发布求助信息。慈善组织如果针对某个救助对象发布募捐信息，慈善组织应对其发布的信息真实性负责。该慈善组织应强化信息公开和捐款使用反馈，做好风险防范和责任追溯。

第十三条 公开募捐信息不应与商业筹款、网络互助、个人求助等其他信息混杂。

第十四条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平台上线项目须按照平台要求完成注册、材料提交，与平台签署协议后发起项目，平台审核通过后予以发布，向社会公众进行捐款募集。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在“慈善中国”完成备案，备案时信息发布平台需要勾选“亲青公益”平台，待备案号生效后方可开展筹款活动。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按照本组织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确定明确的募捐目的和捐赠财产使

用计划；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应当使用本组织账户，不得使用个人和其他组织的账户；应当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妥善保管、方便查阅。

第十七条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自行在平台发布项目，也可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等合作发起公益项目。

第十八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该慈善组织的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募捐活动发起方须确保项目的合法合规，并对项目全权负责。

第二十条 募捐活动上线后，如需调整筹款目标或提前停止筹款，募捐活动发起方需在平台提交项目进展，具体说明调整筹款目标或提前停止筹款的原因，平台审核后进行操作。

第四章 资金募集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平台通过支付宝、微信、网银等金融平台向社会公众募集捐款。支付宝、微信支付等将自动提现至项目发起方账户，网银支付的捐赠人需在完成支付后上传支付凭证，

收款方须在收到上传凭证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笔捐赠的审核。

第二十二条 资金管理

（一）中国青基会在平台发起的公益项目，通过平台募集的资金分项目明细记入专账，根据项目指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改变用途。

（二）其他慈善组织在平台募集的资金记入各自的账户，根据项目指定用途专款专用，严格自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捐赠票据服务

（一）中国青基会通过平台接收捐款须按平台规定履行捐赠手续，原则上所有捐款均可申请捐赠票据。如需开具捐赠票据，需捐赠人于当月在平台后台向中国青基会提出开票申请（每月最后 1 天的捐款将计入下个月）。未单独提出开票申请的，中国青基会将定期以“爱心人士”的名义统一开票。

（二）其他慈善组织接受的项目捐款，由捐赠人向接收捐款的慈善组织提出开具捐赠票据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

第二五六条 由中国青基会发起的项目所募集的捐赠资金，在募捐结束后，根据项目方案内容，严格落实项目，及时拨付资金，并做好资金使用反馈及结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由其他慈善组织发起的项目所募集的捐赠资金，由该慈善组织财务账户进行统一拨付，并对资金使用进行

监管。

第二十七条 根据民政部发布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相关组织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后，通过平台项目进展对外公示。在符合已备案信息的情况下，确须变更平台公开募捐所得的捐赠财产用途的，相关组织应当出具内部决议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平台项目进展对外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没有异议的情况下进行变更执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少每3个月反馈1次项目实施进展。

第二十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将公开募捐情况和公益项目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每个公开募捐项目，需在次年3月31日前至少提交上一年度财务披露，直到项目筹集资金全部执行并披露完毕，方可结项。

第五章 监督和风险防范

第二十九条 平台对项目进展信息对外公开，每半年向社会公告1次平台运营情况，按照民政部对平台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对当年的平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核，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十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每3个月至少公

开 1 次募捐情况，慈善组织不及时公开或公开事项不真实，平台将中止或终止项目筹款。

第三十一条 平台将记录和保存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同时记录、保存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平台上发布的有关信息。其中，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该慈善组织通过公开募捐平台最后一次开展公开募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募捐记录等其他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公开募捐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三十二条 平台发现公开募捐活动信息存在不实或者其他危害捐赠人权益情况时，将立即通知该慈善组织依法处理，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通过合法有效的程序解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募捐活动、下线募捐活动、通知捐款人及相关方等；发现慈善组织在使用公开募捐平台服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平台将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需要协助调查的，将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平台停止为慈善组织提供公开募捐信息发布服务的，将提前在本平台向社会公众告知。若需阶段性中止运营，应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慈善组织进行沟通，提前 15 个工作日对外公告。

第三十四条 对于被撤销的或受到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慈善组织，接到民政部通知后，平台应立即停止该组织所有正在进行的公开募捐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并及时

向捐赠人公布情况。

第三十五条 募捐活动在募捐或执行过程中产生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舆情风险、财务风险、人员风险等，由募捐活动发布方承担全部责任。平台将按规定要求募捐信息发布方限期整改，必要时停止项目筹款或中止合作。

第三十六条 如募捐活动出现重大风险或引发负面舆情，平台有权利单方面停止该项目筹款，必要时解除与该组织的合作，已募得款项按照《慈善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如果严重影响到平台合法权益，平台或中国青基会保留追究募捐活动发布机构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平台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针对公众、媒体或有关部门的问询、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当接到有关平台及项目相关的投诉、举报时，及时调查处理。

第六章 网络安全与隐私保护

第三十八条 平台应当履行互联网信息平台社会责任，强化平台网络安全维护、配备相应的保障措施，切实保证平台稳定运行。

第三十九条 平台对所有平台用户信息负有保护责任与义务，未经允许，不得公布或泄露其隐私信息。

第四十条 募捐活动发布方对公开募捐活动中的个人隐私

保护和個人信息的合法使用負有責任與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開募捐活動受助對象為未成年人時，需在獲得其監護人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募捐活動發布方方可公开发布受助對象個人信息，同時對其信息採取恰當的隱私保護措施，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或被他人不當使用。

第四十二條 公開募捐活動受助對象為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時，在獲得本人書面同意后，募捐活動發布方方可发布受助對象個人信息进行网络公开募捐活动，同時對其信息採取恰當的隱私保護措施，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或被他人不當使用。

第四十三條 公開募捐活動中涉及受助人個人肖像的全部照片和影像資料均須以群像或取得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后，募捐活動發布方方可对外展示。

第四十四條 募捐活動發布方對捐贈人的個人信息負有保護責任與義務，平台上獲得的捐贈人信息，不得用於進行交易或進行其他任何營利性活動。

第四十五條 若平台因意外遭受网络攻击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平台数据丢失，平台將積極應對，減少損失。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的解釋權、修訂權歸中國青基會。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試行一年。